

成大化工系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學生 (學號)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敬請同意。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的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本人並接受最低修業年限延長至少一年之後果。

此陳

系主任

會：

原指導教授

新指導教授

申請人：

日期：

註：

1. 完成簽名程序後，原件請送系辦公室存檔；影本送二位指導教授存查。
2. 本表適用在選定指導教授後第三學期(含)以後提出申請。